



集体农庄森林經營 指导文件彙編

中國林業出版社



蘇 聯 農 業 部 編

集体农庄森林經營指导文件彙編

田惠蘭 王淑媛譯

張 樺 齡 校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СССР

СБОРНИК

руководящих материалов
по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и ведению
хозяйства в колхозных лесах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СССР

Москва—1955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苏联农业部編

集体农庄森林經營指导文件彙編

田惠蘭 王淑媛譯

張澤齡校

*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7号

工人日报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31"×43"/32• 1 6/8 印張• 38000字

1956年10月第一版

195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200册 定价(10)0.24元

目 录

序言	1
集体农庄森林章程	3
一、总则	3
二、集体农庄森林的经营组织	4
三、集体农庄森林的木材利用和副产利用	6
四、关于林地改做其他用地	7
五、破坏集体农庄森林应该负的责任	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毁坏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作物应负责任的命令	9
集体农庄森林经营条例	12
一、总则	12
二、防止森林火灾和破坏，防治森林病虫害	13
三、森林经理	13
四、森林利用	19
五、抚育采伐	23
六、第一种森林的经营特点	26
七、森林更新	28
八、森林副产利用	29
九、森林工艺生产单位和森林采脂	31
十、林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和农业用地的清理	31

十一、集体农庄营林工作的劳动組織、統計和报告·····	32
十二、林管区和拖拉机站的领导和帮助·····	33
十三、破坏森林应負的责任·····	35
集体农庄森林經營条例第84条修正条款·····	41
木材采运安全技术規程(摘录)·····	43
一、伐木及造材安全措施·····	43
二、手工伐木·····	44
三、畜力集材和运材安全措施·····	45
四、森林撫育采伐安全措施·····	46
附 表	
1. 森林破坏登記証明書·····	47
2. 森林火灾登記証明書·····	49
3. 森林采伐証明書·····	50
4. 集体农庄森林副产利用証明書·····	51
5. 罰款标准·····	52

序 言

苏联共产党和政府对于社会主义林业是很重视的。社会主义林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它对于工业、农业和苏联人民文化的发展非常重要。

许多集体农庄的森林都经营得很合理，收入也很大，光1954年，就从全苏联集体农庄森林里采伐了2800万立方公尺左右的木材，其中大约有1000万立方公尺免费供给了公共需要，1000万立方公尺卖给庄员去满足他们私人需要。1954年，集体农庄出卖木材的收入大约有五亿卢布。

但是也有一些集体农庄不重视森林，它们不按计划经营森林，采伐工作也没有系统，因此降低了森林的经济作用和防护作用。同时又违反制度，拨卖集体农庄森林所得的收入（育林费）没有首先用来恢复森林，而用到集体农庄别的方面。

苏联部长会议在1955年2月25日批准了集体农庄森林章程。以后就责成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来根本改善集体农庄森林经营工作，保证合理地利用森林、有计划地经营森林，保证把拨卖集体农庄森林立木的收入（育林费），首先用来恢复森林和保护森林。

1955年3月5日，苏联农业部颁发了关于改善集体农庄森林经营管理的命令。这个命令规定：

負責直接领导和監督集体农庄森林經營管理工作的，在苏联农業部里，是全苏林業和护田林营造总局，在共和国的农業部、边区和州农業管理局里，是各个林業和护田林营造总局和林業局，在地方上是林管区；

在集体农庄森林的經營管理方面，命令規定林管区主任和拖拉机站站長要保証及时地帮助集体农庄并且監督有关方面履行集体农庄森林章程和集体农庄森林經營条例；

生产工作要符合区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林業工作計劃的要求。因此命令要求，全苏拖拉机站和农業机械化总局局長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农業部部长要保証把集体农庄营林措施列到集体农庄生产計劃和集体农庄同拖拉机站所訂的合同里，并且保証这些計劃和合同按期执行；

关于集体农庄本身破坏集体农庄森林的材料由林管区負責編制和交給有关机关（在沒有林管区的地方，这个工作由拖拉机站負責）。

林管区和拖拉机站必須把集体农庄森林章程和集体农庄森林經營条例貫徹到集体农庄，保証这些关于調整集体农庄森林利用工作的主要文件經過集体农庄全体大会、林管区和拖拉机站的工作人員大会討論。

这本小冊子中收集的是有关集体农庄森林經營管理工作的主要資料。

苏联农業部林業和护田林营造总局。

經蘇聯部長會議1955年2月25日批准

集 体 農 庄 森 林 章 程

一、总 則

1. 和苏联其他的森林一样，集体农庄森林是全民的财产。

凡是分布在集体农庄永久使用的土地上、按照規定的手續登記过的森林都是集体农庄森林。

集体农庄森林的面积在进行各集体农庄内部土地整理以及集体农庄森林經理的时候确定。

2. 集体农庄森林的任务是滿足集体农庄和庄員对木材和副产利用的需要，同时，它还有保护农田、涵养水源等等的功用。

集体农庄享有集体农庄森林的全部使用权利，它負責合理地經營森林。不經過集体农庄同意，其他使用木材的單位或个人不能采伐或者用其他方式利用集体农庄的森林。

3. 集体农庄森林，根据它的作用和利用范围分成两种：

属于第一种的有：护田作用的森林，草原闊叶叢林，溝谷林，砂地上的森林，河流、运河兩岸和蓄水庫及其他貯水池周圍保水帶里的森林，鉄路和公路兩旁护路帶里的森林，綠化区的森林，疗养地的衛生保健地帶里的森林以及山地土壤保护林。

和水分調節林。

集体农庄其余的森林屬於第二種。

各处的集体农庄森林應該屬於哪一種要經当地農業机关提出，由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長會議、自治共和国部長會議、边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确定。

二、集体农庄森林的經營組織

4. 集体农庄森林經營的組織和管理工作要按照本章程和苏联農業部所批准的集体农庄森林經營条例加以調整。

5. 为了合理地組織集体农庄森林經營工作，要进行森林經理工作和編制森林經營計劃，这个計劃要經区执行委员会批准。

集体农庄森林的經理工作由苏联農業部按照和集体农庄訂立的合同来进行。

集体农庄每年的营林措施，應該列在集体农庄生产計劃里。

6. 集体农庄森林的經營工作，直接由集体农庄按照集体农庄的森林經營計劃和生产計劃来进行。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負責及时地进行恢复集体农庄森林、合理地經營森林和經常地改善森林經營工作。

7.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担負以下的工作：

(1) 制定营林措施，按照規定的格式統計和編写森林經營工作的报表；

(2) 防治森林病虫害，防止森林火灾、盜伐森林和其他破坏森林的行为；

(3) 区划伐区，撥放立木，进行森林撫育采伐、更新采

伐和衛生采伐，清除伐區殘余物和倒樹；

(4) 恢復采伐迹地、火燒迹地和荒地上的森林，在侵蝕溝、荒谷、砂地和其他農業不能利用的地方造林；

(5) 在不損害森林經營利益的原則下，合理地利用林地放牧、割草以及其他副產利用。

8. 為了進行集體農莊的森林經營工作、監督森林采伐和副產利用、防止森林火災和濫伐，建議森林面積（包括護田林帶和其他防護林）超過50公頃的集體農莊，選擇一個受過良好訓練的莊員做集體農莊的林業技師。

為了幫助集體農莊林業技師保護好集體農莊森林，集體農莊可以設立營林員；並且在火災危險期，可以組織臨時防火員。集體農莊營林員和臨時防火員的數目，由集體農莊和林管區、拖拉機站共同確定，確定的根據是集體農莊森林的面積、生長情況、分布情況和離居民區遠近。

9. 集體農莊林業技師、營林員和臨時防火員以及做林業工作的莊員的勞動日，按照由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規定、經過全體莊員大會批准的定額和報酬來計算。

對於在林業方面超額完成工作的人，建議集體農莊按照莊員大會的決議給增加勞動日。

10. 農業機關和集體農莊應該組織集體農莊林業技師在農業學校、林業學校，以及三年制的農業動物技術訓練班及短期訓練班里訓練和深造，提高他們的工作能力。

11. 蘇聯農業部對集體農莊森林的經營工作負責實行總的領導和監督。

林管區和拖拉機站要幫助集體農莊規劃和進行集體農莊森林的經營工作，監督有關方面按照蘇聯農業部規定的程序來合理利用森林。

三、集体农庄森林的木材利用和副产利用

12. 在做过森林經理的集体农庄森林里，每年采伐木材的数量根据营林計劃来决定。在沒有进行过森林經理的森林里，直到进行森林經理为止，每年采伐木材的数量由集体农庄規定，但必須取得林管区和拖拉机站同意并經過区执行委员会批准。

13. 在集体农庄森林中，可以进行下列的采伐：

（1）在第一种森林里，可以进行撫育采伐、衛生采伐和更新采伐；

（2）在第二种森林里，可以进行撫育采伐、衛生采伐、更新采伐和給第二类国有林規定的各种方式的主伐。

14. 按照規定的年采伐量从集体农庄森林里伐出的木材，首先要用来滿足集体农庄的公共需要，其次是滿足庄員們的私人需要。

如果集体农庄和庄員們用不了这样多的木材，余下的可以由集体农庄根据經過区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庄員大会決議出賣。

如果把木材运输到外州、边区或者共和国去，事先必須得到州执行委员会、边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長會議或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長會議的許可。

15. 为了滿足集体农庄的公共需要，集体农庄可以無償地利用集体农庄森林的木材。

为了滿足庄員私人需要而撥賣給他們的集体农庄森林的立木，應該按照国有林撥賣給采伐機構的价格的50%收費；在庄員們建筑或修理被自然灾害破坏的住宅和建筑物的时候，所使用木材可以不收費，但是这两种情况必須經過庄員大会决定和区执行委员会批准。

从集体农庄森林里撥卖立木給其他需用木材的單位或个人的时候，應該按照撥卖国有林給采伐机构价格的150%收費。

16. 凡是集体农庄森林里的風折木、風倒木、枯立木、倒木以及由于其他原因而損伤的树木，在撥卖的时候，可以根据木材的工艺品質降低的程度适当地减低价格。

这种減价由区执行委员会考虑当地的銷售条件来决定。

17. 撥卖立木的价款在發采伐証的时候一次收齐。發給采伐証的手續在集体农庄森林經營条例里有規定。

18. 集体农庄撥卖立木的收入（林价）和出卖自己采伐和加工的木材的收入当中，等于立木价值（林价）的部分算作集体农庄的基金，作为投資的資本存到农業銀行里，將來首先用到森林經營方面（播种造林和植树造林、建立森林苗圃、防止森林火灾、防治病虫害、清潔林場等）。

集体农庄出卖自己采伐和加工的木材的收入当中，超过立木价值（林价）的部分算作現金收入，根据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第12条来分配。

19. 在集体农庄森林里，集体农庄可以割草、放牧、采集野果、养蜂、养獸，以及經營其他副产，但是必須遵守森林經營条例。

四、关于林地改做其他用地

20. 集体农庄第一种森林的林地一般不許可改做其他用地，特殊情况例外。

集体农庄第一种森林的林地如果改做其他用地，必須經過加盟共和国部長會議許可；其余森林的林地改做其他用地只須經過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長會議、自治共和国部長會議、边

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許可。

共和国部長會議、州执行委员会和边区执行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改做其他用地的林地應該在多長的期限里清除和开垦完畢。

21. 在改做其他用地的林地上的木材，集体农庄可以根据利用集体农庄森林木材的原則来利用。

集体农庄的有林地，在划归各企業、机关和团体的时候，这些單位应賠償集体农庄未利用掉的費用（在保护森林、森林撫育、森林更新、森林經理等方面的費用）。

22. 林地改做其他用地以后，應該得到合理利用，这一点應該由当地的農業机关、区执行委员会以及林管区和拖拉机站来监督实现。

五、破坏集体农庄森林應該負的責任

破坏集体农庄森林的單位或者个人，其中包括集体农庄和庄員，應該負的責任和破坏国有林應該負的現行立法責任相同。

团体和个人（其中包括集体农庄庄員）因为破坏集体农庄森林交的罰款，算作集体农庄的进款，要用到森林經營方面。集体农庄本身因为破坏集体农庄森林它所交的罰款，應該算作国家的地方預算收入。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毁坏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作物应負的責任的命令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指出，由于地方苏維埃机关的縱容，許多地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作物（特别是冬季作物）、草地和干草堆以及护田林、果树漿果林等遭到牲畜和家禽踐踏，馬車及汽車通过田野的时候也常常损伤它們。因此，給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国家造成很大損失。集体农庄庄員和国营农場工人的長期劳动成果，往往被破坏，而沒有对这种破坏行为进行斗争。这里有一种錯誤認識，認為踐踏并不伤害冬季作物，甚至有人認為必須放牲畜去踐踏冬季作物，結果就使被踐踏的冬季作物产量大大降低。

苏維埃国家不允許个别公民或公共和社会主义財產負責人由于犯罪行为而使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的公共經濟受到損失，使集体农庄庄員的物質福利受到損害。

为了保护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作物和林木不被踐踏或损坏，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特作如下决定：

1. 集体农庄庄員、工人、职員和其他公民、企業、机关团体的牲畜及家禽，如果踐踏或损坏了集体农庄、国营农場以及其他国家和公共經營單位的作物和林木，被害單位可以把牲畜

和家禽扣留起来，直到这些牲畜和家禽的主人赔偿损失为止。

2. 如果因为踐踏和别的破坏行为使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家和公共經營單位的作物和林木受到损失，必須給應該对破坏負責的人以下几种物質处分：

(1) 如果牲畜和家禽是初次踐踏或破坏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家和公共經營單位的作物或林木，牲畜和家禽的主人應該赔偿这些單位的全部损失，并且要接受村鎮、市苏維埃所給的处罰而繳納罰金，罰金的數額如下：

在長有作物的地里、树林中和干草堆旁被扣留住的綿羊、山羊、猪和幼小家畜，每一头應該繳納罰金25盧布，已經長大的牛、馬、駱駝——每头50盧布，家禽——每只5盧布。

(2) 如果这些家畜家禽在一年內再次或几次踐踏和破坏作物、干草堆和林木，那么牲畜和家禽的主人除了要赔偿损失以外，罰金加倍。

(3) 如果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或其他国家和公共經營單位的牲畜和家禽踐踏或损坏作物和林木，而这些牲畜和家禽是某些人（例如牧人、馬夫和其他管理畜牧工作的人）專責管理的，这些人就对犯罪行为負責，这些犯了罪的集体农庄庄員、国营农场工人、国家和公共經營單位的工作人員，應該赔偿这些單位的损失。

(4) 因为驅赶馬車通过作物地或树林而犯罪的人，要罰50盧布；駕駛汽車、拖拉机、康拜因以及其他机器通过長着农作物的田地或树林的人，要罰100盧布。

3. 如果沒有在踐踏作物或损坏林木的地点扣留住牲畜和家禽，但是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或其他国家和公共經營單位知道該牲畜和家禽是屬於誰的，那么在當場扣留的时候牲畜和家禽的主人負什么責任，現在也就要負什么責任。

4. 由于牲畜和家禽踐踏作物或损坏林木而造成的损失，由村、鎮、市苏維埃的代表、农艺师、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代表、国营农場或其他国家和公共經營單位管理部的代表組成委员会負責計算，在計算的时候还要吸收牲畜和家禽的主人參加。如果牲畜和家禽的主人不出席，委员会就在他缺席的情况下确定損失数量。

5. 对于踐踏作物和损坏林木所造成的損失，要根据村、鎮、市苏維埃的决定实行賠償和罰款。

如果是因為車輛駛过長着农作物的田地和树林而造成損失，須根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国营农場場長或其他国家和公共經營單位的領導人的呈請，由村、鎮、市苏維埃处以罰金，由民警机关負責征收。

如果对村、鎮、市苏維埃的决定不服，可以在5天之內到区苏維埃执行委员会去上訴，区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

如果牲畜和家禽（踐踏或损坏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及其他国家和公共經營單位的作物或林木的）的主人拒絕賠償損失和繳納罰金，就要由村、鎮、市苏維埃强制执行关于賠償損失和繳納罰金的决定。

6. 如果犯罪人是故意踐踏作物，故意损坏护田林、果树漿果林及其他林木，因而使集体农庄、国营农場或其他国家和公共經營單位受到重大損失，就要通过法院判处犯罪人6个月到1年的劳动改造，或者剝夺它的自由权利1—2年。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 克·沃罗希洛夫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秘書 尼·別果夫

莫斯科克里姆林宮 1955年1月11日

集体农庄森林經營条例

一、总 則

1. 本条例是根据1955年2月25日苏联部長會議所批准的“集体农庄森林章程”第四条制定的。集体农庄、林管区、拖拉机站以及企业、机关和居民都必须执行本条例。

2. 集体农庄森林分布在集体农庄永久使用的土地上，并且在国家土地使用登記簿和集体农庄土地簿上做过登記，在这些森林地段上必須組織集体农庄的森林經營工作。

区土地规划主任每經過一定时期，經過区执行委员会的許可，根据树冠郁閉度，会同集体农庄和林管区把下列的森林登記划为集体农庄森林：侵蝕溝、荒溪和沙地的森林，以及其他一些沒有划作农业用地并且長滿林木的地方。

3. 集体农庄管理处負責进行集体农庄森林的經營工作。集体农庄的森林經營工作應該有計劃地进行，并且必須遵守本条例。

如果集体农庄的森林經營得合理，就可以保証滿足集体农庄和庄員对木材的需要，保証利用林地临时放牧和割草以及經營其他副業（采集蘑菇、果实和漿果等）。